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电处理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基金字[2002]52号

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请示》（资证经字[2002]59号）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0]73号）、《关于证券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2]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。

二、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加强

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中国证监会



关于核准开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公告

主题词：基金 代销 批复

分送：会领导
办公厅、基金部、机构部、存档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2年8月9日印发

打字：李 伟

校对：巫克力

共印 20 份